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9號

附民原告 吳林珊

附民被告 葉廖淑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2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21號被告葉廖淑君被訴竊盜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5日宣判；惟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書狀係於113年11月29日遞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並於同日轉送至本院等節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卷宗、蓋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案章之轉送原因表、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之公訴附民事狀在卷可查。是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顯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若被告或檢察官不服本院上開刑事訴訟之判決而提起上訴後（告訴人如亦不服，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），原告自非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
前，另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